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瑞蓮（原名：黃瑞愛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9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08556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抗告人對第三人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大人壽公司）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球人壽公司）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人壽公司）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宏泰人壽公司）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人壽公司）、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旺旺友聯人壽公司）（以上合稱元大等6家人壽公司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、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及解約金債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以112年度司執字第200899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執行法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核發北院忠112司執戊字第200899號執行命令，禁止抗告人對元大等6家人壽公司收取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、解約金及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債權或其他處分，元大等6家人壽公司亦不得對抗告人清償（下稱系爭扣押命令）。元大人壽公司、南山人壽公司、旺旺友聯人壽公司以抗告人名下保險無從扣押為由聲明異議，全球人壽公司、宏泰人壽公司、富邦人壽公司則陳報抗告人為要

保人之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。抗告人則以其罹患肝臟良性腫瘤，若終止上開保險契約對其及子女生活保障影響甚鉅，尤其醫療及防癌險影響最為重大等為由聲明異議，經執行法院於113年6月21日以112年度司執字第200899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抗告人對附表編號2、5所示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債權之聲明異議，並於同年月26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不服，就該部分提出異議，原法院於113年11月13日以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90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異議。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抗告人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遭終止之系爭保險契約，保險金額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60萬元、100萬元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近期公布之保險法修正草案，被保險人保險金額不到100萬元之壽險，可不被強制執行，是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若分開計算，皆不超過100萬元等語，爰提起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按債權人之金錢債權，係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，國家為保護其權利，設有民事強制執行制度，俾使其得依據執行名義，聲請執行法院，使用強制手段，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加以執行，以實現其債權。債務人之財產，凡具金錢價值者，除法令明文禁止扣押或讓與，或依其性質不得為讓與者等外，均屬其責任財產，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。於人壽保險，要保人因採平準保費制預（溢）繳保費等累積而形成保單現金價值（下稱保單價值），保險法謂為保單價值準備金。保單價值，實質上歸屬要保人，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，應為其所有之財產權。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，為其所有之財產權，即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。而終止壽險契約，乃使抽象之保單價值轉化為具體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所不可欠缺，係達成換價目的所必要之行為，執行法院自得為之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四、查抗告人固以金管會於113年6月4日公布保險法修正草案規

定，主張系爭保險契約不得強制執行等語，惟目前尚無具體法令之通過及生效，無從作為法院判斷之依據。執行法院依現行法規定，扣押系爭保險契約之預估解約金，並無違誤，況上開修正草案係規定被保險人「合併」後保險金額不到100萬元之壽險，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。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合併計算均已超過前揭數額，亦非屬該修正草案適用範圍，抗告意旨據此抗辯，洵無足採。則原裁定維持原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美雲

法　官　王　廷

法　官　汪曉君

附表

編號	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	要保人 被保險人	解約金（新臺幣/元）
1	安泰重大疾病終身保險 Z000000000-00	異議人 潘為煌	52,777
2	安泰新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Z000000000-00	異議人 異議人	247,508
3	宏泰人壽新終身壽險 0000000000	異議人 異議人及潘為煌	39,270
4	國華人壽防癌終身壽險 00000000	異議人 異議人	96,588
5	國華人壽定期終身壽險	異議人	270,367

	00000000	異議人	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伯勳